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454號

原　　告　益及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仰立

訴訟代理人　徐松龍律師

　　蔡沂彤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三星物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妡映

被　　告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2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

2萬8,608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88萬6,41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6,3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2萬5,804元，尚應補繳528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：（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082　萬8,608元	利息	1,082萬608元	115年7月25日	115年9月1日	(39/365)	5%	5萬7,808.73元
							5萬7,808.73元
合計							1,088萬6,417元